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琪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　何權紘

　　謝明宏

　　吳政霖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